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陳寶瓊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宇律師

被告 陸友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陳春惠

被告 琨蒂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平儀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陸友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琨蒂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900元（含退休金503,91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5,990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可見原告所為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對各被告

01 請求金額均相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
02 為559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6,06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
04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
05 020元（計算式：6,060×1/3=2,0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7 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
14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張 茂 盛